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第 8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小表演廳節目徵集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本中心轄下臺灣戲曲中心年度大型劇展「臺灣戲曲藝術節」，114 年於策展人張啟豐、協同策展人游富凱精心規劃下，以「有（界）無」為主題。為徵求符合本主題之小表演廳節目，爰訂定本須知。

貳、策展主題及說明

一、策展主題：「有（界）無」

策展主題「有（界）無」乃承續 2023 年臺灣戲曲藝術節「英雄·超時空」之以「敘事」為主軸的戲曲美學特質、2024 年臺灣戲曲藝術節「非·常·愛」之以「抒情」為主軸的戲曲美學特質，2025 年臺灣戲曲藝術節則以「虛實論」凸顯戲曲美學核心，連結當代文化與科技，由此亦可呈顯當今科技之強力影響生活所產生的「以虛為實」——泯滅虛實界限的現象。

2025 年臺灣戲曲藝術節將以「有（界）無」之視角與傳統對話，重新檢視古典，開展「戲曲 vs. 虛實」新旅程！

二、主題意涵闡釋：

自古至今的戲曲發展，虛實之用與虛實之辨，實關乎戲曲文本、表演核心美學特質。以戲曲文本（故事）為例，元代雜劇度脫劇中，入夢、入幻為必要過程，另外，夢境也是公案劇的特色。明代湯顯祖的《臨川四夢》（《紫釵記》、《牡丹亭》、《南柯記》、《邯鄲記》），更是以夢為喻、以夢為境，劇作者更在《牡丹亭》主張「夢中之情，何必非真」。以臺灣當代戲曲創作觀之，對於「夢境」都持續有不同且精彩的運用。

此外，在明清戲曲理論中，「戲曲虛實論」亦為重要理論基礎，強調「出之貴實，用之貴虛」——由此即可在劇中發展出相對於「真實（史實、文獻）」而言的「虛假／虛幻」情節與人物，甚至人生！至於「戲曲表演」，「虛擬性」更是表演的基本特質與美學，至今亦然。另外，關於「演員／腳色」的扮演美學，亦導引出以「乾旦」、「坤生」為代表的「類性別扮演」（演員生理性別與腳色性別相異），此一「類性別扮演」起源甚早，至今更與文化理論、

性別理論連結，而有更廣闊且具重要性的作品。

隨著科技發展，「虛擬（虛擬世界：virtual world、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 ）」、「人工智慧(AI)」已經成為全球熱潮，「虛擬世界」不僅嚴重且深入影響生活，甚至生命，VR、AR 更是方興未艾，不僅在科技運用，在藝術創作方面則備受矚目。此外，人工智慧的展現，不論「賽博格（改造人、半機器人，Cyborg）」、「機器人（robot）」，不僅發展日新月異，科技技術的提高，更引發人類深度反思。目前在影視及劇場創作，已經針對上述領域產出精彩作品。例如：韓國影像作品《人類滅亡報告書·天工開物》，演述具有人工智慧的機器人和尚（<https://youtu.be/CMtJHyvxD9Q>），劇場作品《The Nether》（港譯：《禁色極樂園》）演述現實世界的人進入虛擬世界之後的扮演，以及對於現實世界的選擇／棄離。究實而言，相關影視作品至今已成為（影視）娛樂產業的重要脈絡。

綜上所述，如果以「虛實」作為美學創作核心，則古代的夢境、幻境以及戲曲文本的「虛實之用」，延續到今日，植基於科技所展現的諸多「虛擬」，莫不藉「虛實對照／辯證」深探人性。緣此，既可藉由敘事情節引人入勝，更可藉由情節探究人性，呈現抒情特質——此一以「虛實」作為「敘事」+「抒情」展現平臺的設定，實乃籠括戲曲重要核心美學。而乾旦、坤生之類性別扮演，亦自然可以導引出「舞臺上下／虛實人生」的辯證；至於今日臺灣之廣義性別扮演，「扮裝皇后（drag queen）」從業者逐日增加，當然，亦可與「乾旦」交流對話，甚至同臺競技。

以上即為 2025 年臺灣戲曲藝術節策展理念的發想基礎。緣此，延續古代戲曲文本（入夢、入幻）與表演（乾旦）的深厚傳統，當然絕對值得且需要和今日科技重要發展之一的諸類「虛象」對話，甚至彼此召喚，而重探人性、重看人生！

參、節目徵集方向

一、演出內容：須符合前述策展主題。

二、演出型態：

（一）國內團隊製作：各類戲曲劇種（包含曲藝）皆可，須為全新製作。

（二）國外團隊製作：須為以該國傳統表演藝術為主的劇場型態，可為舊作重製或全新製作。若為舊作節目，不得曾於我國境內演出。

（三）跨國團隊製作：由國內及國外藝術家共組創作團隊，須為以國內外傳

統表演藝術為主之劇場型態的全新製作。

(四) 主軸核心：創作方向應以傳統戲曲（或其他國家傳統戲劇）表演及美學特色為核心。若欲跨界創作，跨界元素應為輔助，不宜主從顛倒。

三、演出長度：每案須至少演出 3 場次，每場次戲長需達 60 分鐘以上（不含中場休息時間）。

四、演出地點：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

五、徵求件數：入選作品原則以 2 件為上限，並以國外或跨國團隊製作為優先。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與限制：

(一) 資格：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 其他：

1.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2.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另國外團隊節目得由藝術經紀公司代為申請。

3.若有跨團合作案件，團隊之間須推派單一團隊作為提案申請代表（若案件入選，申請代表即為與本中心簽約代表）。

4.本次徵件，各申請案之編劇、導演、主要演員、戲劇顧問，僅可參加單一申請案件，演出單位務必詳加確認。

5.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包含傳藝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須依規定不得編列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且正式入選後，需向本中心完備該人員演出支援申請程序。

6.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文件：

(一) 紙本 1 份：檢附申請書、演出計畫書、合作意向書等 1 份（須為用印/

簽名之正本)，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 (二) 提供雲端連結：請將前述所有紙本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貴單位雲端資料匣，並將雲端資料匣連結寄至本中心承辦人劉小姐電子信箱「d220016@ncfta.gov.tw」，請設定得知連結者皆有權下載資料。計畫總表、計畫摘要、演出計劃書請提供 WORD 檔及 PDF 檔；計畫總表及意向書請提供用印或簽名完成之 PDF 掃描檔。

三、送件方式：請將紙本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標註「申請第 8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小表演廳節目徵集計畫」。

- (一) 掛號郵寄：於113年7月26日（含當日）前，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收（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郵戳為憑。

- (二) 專人親送：於113年7月26日（含當日）下午6時前，將資料送達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後門警衛櫃台（卸貨口旁），逾時不予受理。

伍、評審作業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本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以6人為原則，含策展人1位、協同策展人1位、表演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位，及機關代表1位），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擇優者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二) 第二階段複審簡報：入圍團隊須以簡報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每團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簡報時間與長度將另行通知；並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原則以入選2件作品為上限，並以國外或跨國團隊製作為優先，實際入選作品數量及本中心分攤額度增減之建議，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備選數量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綜合評比，並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 (一) 節目特色與策展主題契合性：20%
- (二) 製作內容藝術性及卓越性：30%

(三) 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專業性：20%

(四) 行銷及票務規劃完整性：20%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三、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將函知申請團隊，並公告入選團隊名單。

陸、經費及核銷

一、製作經費分攤：經複審通過入選計畫，將由本中心分攤製作經費

(一) 國內團隊製作：本中心分攤額度原則暫以新臺幣 100 萬為上限。

(二) 國外團隊或跨國團隊製作：本中心分攤額度原則暫以新臺幣 200 萬為上限。

(三) 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節目提案內容，給予本中心分攤額度增減之建議。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規範，辦理採購及議價作業。

二、製作經費撥付：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各期比例為暫定），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無統一發票者，需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辦理結報手續。

(一) 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決標日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提供第一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最新分場大綱。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二) 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40%，演出單位須於113年10月31日前，檢送第二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宣傳圖文（宣傳主視覺或劇照、臺灣戲曲中心網頁版面委刊單、藝術節聯合 DM 委刊單）。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三) 第三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演出單位須於以下期程繳交資料，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撥付款項。

1. 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提供最新版劇本電子檔。

2. 須於114年1月10日前：提供節目宣傳廣告影片（至少60秒）

3. 須於節目首演日14個日曆天前：提供保險證明資料。

4. 須於節目首演日7個日曆天前：提供簡易版節目單電子檔、著作授權

文件。

- 5.須於末場演出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提供成果報告書、成果圖片或照片、演出全程紀錄影片、售票系統票房結算表、娛樂稅繳款通知書。且須將本中心票房拆分款匯入機關指定帳戶。

柒、票務

- 一、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演出單位負責，演出單位及本中心另以書面議定票價分配（含保留席及10元券）。
- 二、本節目票房總收入扣除售票系統佣金、稅款及10元券後之淨收入，按演出單位與本中心之出資比例分配之。另本中心須回收票房之最低額度，將依據節目製作預算及票價規劃等條件後訂之。

捌、演出檔期及地點

- 一、小表演廳可選擇檔期如下，入選後依據各團隊志願序協調檔期：114年4/21-4/27、4/28-5/4、5/5-5/11、5/19-5/25。
- 二、本中心提供小表演廳基本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團隊如有特殊需求，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調相關執行細節。
- 三、小表演廳技術資料介紹：<https://tttc.ncfta.gov.tw/home/zh-tw/ApplyPlace/170>

玖、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本節目之製作預算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補助或分攤經費（不包含民間捐款），其項目不得與本中心分攤經費項目重複；若具前述其他單位經費挹注情形，演出單位應於第3期繳交結案報告時，一併提交整體經費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額度，且註明經費來源（含本中心分攤、其他單位經費挹注、劇團自籌）。
- 二、入選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編腔/音樂設計等）於本案簽約完成後，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應以書面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能更動。製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內容與原計畫落差過大，本中心有權取消該作品演出資格。
- 三、入選團隊應保證提出之演出企畫書、宣傳圖文、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

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有償授權本中心得基於業務或推廣傳統藝術之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
- 五、入選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本中心不另提供劇組人員出席宣傳活動費用。
- 六、入選節目在臺灣戲曲中心執行正式演出前,演出團隊不得於全國其他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亦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後6個月內,於大臺北地區進行本節目之演出。惟事前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
- 七、本中心保留本計畫徵件辦法異動之權利。

拾、其他

- 一、本計畫經費因114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各項徵選申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三、洽詢專線:02-8866-9600#1640 劇藝發展組劉孟宜小姐。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第 8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小表演廳節目徵集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團隊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團隊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團隊製作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計畫總經費			
本案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或採購分攤金額 (無則免填)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新臺幣)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本團已詳讀本案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

本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本團擁有完整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無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如蒙入選，願遵循相關規範。特此聲明。

(申請單位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計畫摘要

〇〇劇團《〇〇劇名》

一、本劇創作特色（摘要 300 字內）：

二、劇情概要（摘要 300 字內）：

三、本劇作與藝術節策展主題連結（摘要 300 字內）：

四、主要創作者姓名：

編劇：

導演：

主演：

戲劇顧問：

五、本案預計演出____場次（不得低於 3 場次）

六、正式演出劇場週檔期調查：

（請填入檔期偏好排序數字，1 為最佳、2 為次佳，依此類推。至少須選填 3 個檔期。若入選團隊檔期選擇衝突，團隊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協調作業）

114/4/21~4/27：排序_____

114/4/28~5/04：排序_____

114/5/05~5/11：排序_____

114/5/19~5/25：排序_____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項目，請以中文填寫以下具體資料

一、演出團隊、製作人簡介。

二、節目製作規劃

(一) 創作概念發想與演出特色說明 (本項說明須至少 1000 字)

(二) 劇情概述 (本項說明須至少 1500 字)

(三) 節目內容與藝術節策展主題連結闡釋 (本項說明須至少 500 字)

三、製作團隊介紹

(一) 編劇簡歷 (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一)。

(二) 導演簡歷 (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二)。

(三) 主要表演者簡介 (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三)。

(四) 戲劇顧問簡歷 (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四。戲劇顧問必須參與劇本創作與排練演出之討論及溝通)。

(五) 其他設計群簡介：含音樂設計/編腔簡歷、舞台、燈光、服裝等相關人員。

四、行銷計畫：含票價結構、收入試算、目標觀眾、行銷策略等。

五、製作時程表。

六、演出經費預算表。

七、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

※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及內文標題外，細部內文須為14字級、固定行高20點。

(4) 左側裝訂成冊 (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 (1.2.3...)。

肆、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 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租用	00,000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等
	著作授權費用	00,000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取得各期成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小計	00,000	
	總 計	00,000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小表演廳技術手冊。

申請附表一：編劇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編劇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第8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小表演廳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二：導演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導演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第8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小表演廳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三：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演員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第8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小表演廳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四：戲劇顧問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針對_____（表演單位名稱）之《○○○（劇名）》，有意願擔任戲劇顧問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表演單位，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第8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小表演廳節目徵集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針對前述徵集計畫，本人了解僅能參與此藝術節單一節目申請案，且瞭解申請案將透過機關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 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